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三期

印鑄局刊行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七月二日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七月三日

修改外交部會計出納規則 七月四日

地質研究所會計辦事細則 七月十二日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修正 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 八月四日

內務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八月六日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八月十一日

平政院處務規則 八月十一日

肅政廳處務規則 八月十一日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八月十一日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八月十六日

肅政廳收發專則 八月十七日

肅政廳保管案卷專則 八月十七日

肅政廳收案及售狀專則 八月十七日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八月十八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八月二十日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 八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辦事細則 八月二十一日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八月二十二日

獎學基金出納細則 八月二十二日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 八月二十三日

審計院書記室職掌綱要 八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書記室機要科辦事細則 八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書記室機要科收發處辦事細則 八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章程 八月二十四日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 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 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 八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繙譯處辦事細則 八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值日規則 八月二十八日

駐美賽會監督處章程 八月二十八日

肅政廳總會議規則 八月二十八日

肅政廳詢問當事人及證人規則 八月二十八日

修正行政執行法 八月三十日

鑛務監督署會計辦事細則 八月三十一日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九月二日

修正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規程 九月六日

肅政廳肅政史辦事細則 九月十九日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旅費規則 九月二十二日

商品陳列所章程 九月二十五日

觀測所會計辦事細則 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九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目錄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八十八號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一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經費事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二 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

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之權

三 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跡者得咨明高等

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

提出報告

五 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四條 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 徵取報告

二 咨請查復

三 派員蒞查

第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第六條 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參政院秘書廳飭

爲飭知事茲擬定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著卽發布施行此飭

代理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

廳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

第一條 本廳之分科如左

總務科

議事科

文書科

記錄科

庶務科

會計科

第二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於秘書或僉事中指任之但秘書長得以便宜自兼各科主任

第三條 秘書僉事主事分隸各科其事務由各該科主任商承秘書長分配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各事

- 一 典守印信
- 二 保管機要文件
- 三 撰擬特別文件
- 四 記錄本廳職員僱員之進退並調製職員錄及僱員名冊
- 五 編擬議事日程
- 六 處理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掌左列各事

- 一 準備會議
- 二 準備各委員會會議
- 三 編輯大會及委員會議事錄
- 四 調查各項議案
- 五 彙記參政出席缺席告假各事
- 六 繕印分配會議文件
- 七 彙輯議決案及會議文件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各事

- 一 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 二 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三 撰擬及纂輯各項公文函電

四 登載參政就職解職補缺各事

五 登載參政住址及其移轉各事

六 管理圖書

第七條 記錄科掌左列各事

一 準備會議速記

二 準備各委員會會議速記

三 編輯速記錄

四 保存印刷速記錄

第八條 庶務科掌左列各事

一 保管本院物品

二 購備本院物品

三 支發物品

四 修繕工程

五 進退約束各工役

六 設備各項用室

七 管理院內衛生

八 招待來院人員

九 管理其他庶務

第九條 會計科掌左列各事

一 編製本院預算案

二 編製本院決算案

三 出納款項

四 保管款項

五 整理保存簿記收據

第十條 各科事務有關係兩科以上者須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事務每屆一月分別已辦未辦由主任報告於秘書長

第三章 辦事時間及請假

第十二條 本廳人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

一時至五時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爲辦公時間但星期日

每科應留一人辦公按照名次輪值

前項辦公時間得由秘書長斟酌情形隨時改定之星期日或例假日因準備當日或次日之

事務得由秘書長或主任指令所屬人員照常辦事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每日到廳時須於各該科考勤簿註到每屆一月呈送秘書長查核

第十四條 各科職員因故請假時應具假單載明事由及請假期間經由該科得秘書長之許

可僱員應得該管主任之許可但有臨時事故不及請假者應於次日補具假單詳報事由

第十五條 各科每日各留一人值宿其輪值方法由各主任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發布之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六類
官規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修改外交部會計出納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由會計科管理之本部現金之出納存放暨使領各館經費之籌撥核銷由出納科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部費之支出由庶務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使費支出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其清華俄文兩校費之收入或支出由該校詳明本部長官交會計科查核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查核與預算相符并與向章適合詳明長官核准發出核准單於出納科該科始執行現金收支

第三條 凡部中講置物品或新築暨修繕工程先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

前項物品或工程價值在千元以上者應按照審計條例用投標方法請審計處派員監視其在五十元以上者則由本部會計科監視

前項之稽核如發現超過預算定額得詳明長官裁減或停止之前項所購之物品及工程之良否須經會計科檢查始爲有效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四條 年度開始以前依財政部所定期限及其格式造送歲出入概算書暨歲出入預計書咨送財政部年度終作決算報告書咨送亦同

第五條 依審計處所定期限每月作支付預算書一次按照預算格式編冊咨送財政部又每月作支出計算書一次咨送審計處但出使經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得依事實上之便利由出納科彙編完竣送交會計科查核相符轉送審計處

第六條 如遇臨時發生必需之經費係預算外者應由會計科詳明長官先辦追加預算函商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支付

第三章 收款

第七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用紅色聯二式收款通知單注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及金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紅色聯三式單注明號數款目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二聯（一收款核准單一領收證）送交出納科出納科點收現金登記後截下收款核准單存查於領收證上加蓋印章轉交付款人

第八條 凡收入款項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核准登記其在五百元以上者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至零星款項積至五百元者亦同

前項所稱收入款項如係銀兩出納科得依沿用之標準價折成銀圓數目通知會計科核准登記仍以銀兩存入銀行以備隨時兌換（其兌換價較標準價有盈餘時應歸作收入一項）前項所存各銀行之款項出納科應將銀數日期行號利率并長期或短期通知會計科備查至每月終再由出納科編製存款報告書二分以一分詳請長官查核以一分送交會計科復

核

第九條 本部收入之款項除由他機關撥入外其由本部直接收入者應於每月經過後編製收入計算書咨送審計處查核

第四章 支款

第十條 凡本部經費之支出由庶務科用各色聯二式支款通知單注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目節及金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以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凡使費之支出由出納科發通知於會計科亦同（其清華俄文兩校之支出手續由該校遵照本部規定辦理）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各色聯二式支款核准單註明號數款目及受款人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出納科照數發款但發放本部俸給薪津時會計科即登載於前國務院釐定之俸給簿薪津簿詳請長官核准簽字先期逕交出納科籌備發給不適用前二項之手續

前項之支款如超出預算以外或與向章不符會計科得詳明長官不發核准單並將通知單取銷退回

前項之支款通知單須附送應支事由單以備查核或附注於通知單內亦可

第十一條 凡支款金額在五十元以下者由出納科直接發給現金在五十元以上者由出納科開給銀行支票送由次長蓋印方能有效

第十二條 凡庶務科支出之零星小款未滿一元者應適用前國務院所定領款單辦理但既滿一元應仍適用第九條之手續

第十三條 出納科接到第九條支款核准單後用各色聯二式收條注明號數款目年月日以